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4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金自学、章勇坚、任少波

2017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签